

檔 號： 30020300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2月22日

收發文號：1120013785
收發日期：112年12月19日
創稿文號：1121281127
1121281127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承辦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9072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勞動部公告(87769c3fb400ca83820d4c142647b671_A49000000B_1120090725_doc4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81127_1_87769c3fb400ca83820d4c142647b671_A49000000B_1120090725_doc4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有關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2)年1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077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勞動部參考年度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公告113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7,000名。
- 三、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重要訊息，請儘速協助向僑生廣宣。
- 四、檢送勞動部旨揭公告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